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

時 間：114 年 11 月 26 日 9:00am

地 點：六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盧秋玲副校長（召集人）

委 員：謝建興教務長、劉宜君學務長、李伯謙總務長、魏毓宏研發長、王任瓊資訊長、
梁韵嘉國際長、孫一明院長、林榮彬院長、黃敏萍院長、李俊豪院長、
陳敦裕院長、陳芸院長、簡志青主任、吳和生主任秘書、沈仰斌主任、
謝美玉主任、楊博智主任

列席主管：人社學院/系所-洪士惠主任、王盈婷主任、林楚卿主任、陳勁甫主任

醫護學院/系所-邱彥霖主任

列席同仁：醫護學院/系所-劉亭妤秘書

人社學院/系所-洪毓華秘書、范如君女士、江淑貞秘書、蔡依庭秘書、
涂麗玲秘書、方詩晴秘書

記 錄：秘書室林咸思

議 程：

壹、 報告案

一、 新週期系所評鑑「自辦評鑑外部實地訪視」結果報告

說明：

1. 本次參加系所評鑑共 8 單位

學院	受評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	人社院英語學士班
	中語系
	應外系
	社政系
	藝設系
	文化產業與文化政策博士學位學程
醫護學院	醫研所
通識教學部	通識教學部

2. 上述單位已完成「外部評鑑實地訪視」，認定結果一覽表及判定標準([附件一](#))。

3. 其餘相關結果報告包含「參考校標檢核表([附件二](#))」、「外評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附件三](#))」、「認定結果總評表([附件四](#))」

二、 外部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意見回饋統計資料([附件五](#))

說明：1. 委員平均滿意度為 4.89

2.受評單位平均滿意度為 4.67

3.單位建議已呈現於單位回饋單中說明

三、 教師與學生意見回饋（[附件六](#)）。

說明：摘錄教師及學生於線上填寫之意見回饋。其中藍字表示正向意見，紅字為建議面向。

四、「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初稿）」

說明：

1. 高教評鑑中心將預計於 1 月開啟系所評鑑系統，請校級單位及受評單位將評鑑過程中所有資料，如法規、會議資料、會議紀錄、委員聘任等資料上傳。
2. 為求慎重起見，已請各受評單位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報告書格式，整理「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初稿）整理如附件（包含校級資料及系級資料-[附件七](#)）。

貳、 討論案

一、 新週期各系所評鑑與通識教育部「自辦評鑑外部實地訪視」結果認定審議案

說明：

1. 如報告案一
2. 秘書室先行檢視委員所勾選之效標結果與委員最後判定結果是否相符，其中藝設系碩士班之效標統計結果與委員判定結果相異。

議決事項：

1.通過「外部評鑑實地訪視」認定結果。

2.通過外評委員實地訪評報告書

二、 系所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審議案

說明：

1.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規範」辦理，於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後，受評單位依審查意見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八](#))。
2. 上述資料均經系級、院/部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審議。

議決事項：通過受評單位依外部評鑑實地訪視審查意見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